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启东盈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启东盈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沙锦红	联系人	沙锦红		
通讯地址	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 10 组				
联系电话	13776972304	传真	/	邮政编码	226265
建设地点	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 10 组				
立项审批部门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9-320681-34-03-56078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2100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		
<b>主要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热风炉、发电机等)</b>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1-4, 主要设备设施详见表1-5。					
<b>水及能源消耗</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5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5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生物质燃料吨/年)	/		
<b>污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放量及排放去向</b>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排放量: 生活污水 24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m <sup>3</sup>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作农肥。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 1.1 建设单位概况和项目概况

### (1) 建设单位概况

启东盈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06CNC07）成立于2019年10月08日，注册地点为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

### (2) 项目概况

启东盈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充分的市场调研，拟在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租赁南通咪咪电缆有限公司厂区面积2100m<sup>2</sup>，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电动工具配件1.6万件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项目已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2019-320681-34-03-5607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53号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启东盈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在对项目拟建地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结合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及本地水文、气象等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表1-1。

表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别，故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启东市惠萍镇南通咪咪电缆有限公司厂区进行生产。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列于表1-2。

表1-2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用地规划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700	/
建筑 面积	厂房一	m <sup>2</sup>	200	成品仓库
	厂房二	m <sup>2</sup>	200	生产
	厂房三	m <sup>2</sup>	200	原辅料仓库
	宿舍生活区	m <sup>2</sup>	100	生活、办公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电动工具配件	1.6 万件/a	2400h	全部出售

### 1.2.2 主要原辅料、能耗及生产设备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能耗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PE 聚乙烯	t/a	5	外购
3	抗氧剂	t/a	0.5	外购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原辅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 (PE)	[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无臭白色半透明结晶, 手感似蜡, 化学稳定性好, 熔点 132-135℃	/	无毒

(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6。

表 1-6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1	搅拌机	/	1
2	送料机	/	1
3	粉碎机	/	1
4	料仓	/	1
5	加料机	/	1
6	挤出机	/	1
7	切料机	/	1
8	吹塑机	/	1
9	冷却槽	/	1

### 1.2.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由于区域目前无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5 万度/年，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4) 贮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及产品置于相应仓库区内。

(5) 劳动定员

劳动人员 2 人，采用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以 2400h 计。企业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

本项目工程概况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m <sup>2</sup>	生产	
辅助工程	宿舍生活区		100m <sup>2</sup>	生活、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1#		200m <sup>2</sup>	存放原材料	
	仓库 2#		200m <sup>2</sup>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65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0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供电		1.5万kWh/a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吹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FQ-01)	新建	
		车间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排风系统(一套)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依托房东	
	固废处理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sup>3</sup>	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间10m <sup>3</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基础固定,安装减振垫、隔声罩等		/

1.2.4 四周环境概况及总平面布置

(1) 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所在厂区四周环境概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临河东路，再往东为白港河；南面和西面为商铺；北面相邻

为其他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四周环境概况见附图2。

#### (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700m<sup>3</sup>。厂区总入口位于东侧小路，自北向南依次为成品仓库（200m<sup>3</sup>）、生产车间（200m<sup>3</sup>）、原辅料仓库（200m<sup>3</sup>）、宿舍生活区（100m<sup>3</sup>，用于住宿和办公）。

厂区布局情况见附图3。

厂区布置注意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防爆、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1.2.5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调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9-320681-34-03-56078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1.2.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项目用地属于可建设用地（惠萍镇人民政府），区域内的供水、电力、通讯管网接入条件均成熟。项目的建设符合惠萍镇发展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1.2.7 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2013年7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其中，启东市的生态红线区域总计349km<sup>2</sup>，其中一级管控区149.89km<sup>2</sup>、二级管控区199.11km<sup>2</sup>，启东市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情况见表1-8。

表 1-8 启东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启东市饮用水水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 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准保护区。	1.40	0.30	1.10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级管控区坐标: 1)E121°53'26.50"N31°40'17.23"; 2)E121°52'40.31"N31°39'20.10"; 3)E121°53'51.46"N31°37'26.14"; 4)E122°04'25.40"N31°36'04.90"; 5)E122°06'43.40"N31°38'45.00"; 6)E122°07'10.40"N31°39'49.50"; 7)E122°04'20.00"N31°42'58.00"。	二级管控区坐标: 1)E121°56'11.38"N31°44'14.10"; 2)E121°58'47.15"N31°44'23.47"; 3)E121°58'46.51"N31°42'39.54"; 4)E121°56'05.93"N31°42'26.95"; 5)E121°45'06.10"N31°41'12.37"; 6)E121°53'26.50"N31°40'17.23"; 7)E121°52'40.31"N31°39'20.10"; 8)E121°53'51.46"N31°37'26.14"; 9)E121°43'59.07"N31°40'08.90"。	214.91	149.59	65.32
启东沿海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北区)外侧潮间带。坐标: 1)E121°58'47.15"N31°44'23.45"; 2)E121°58'46.52"N31°42'39.55"; 3) E122°0'7.89"N31°42'46.05"; 4) E122°0'7.16"N31°44'28.14"。	7.23	0	7.23
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 启东市境内通吕运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9.67	0	9.67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 启东市境内通启运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34.78	0	34.78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 启东市境内新三和港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32.31	0	32.31
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 启东市境内蒿枝港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15.37	0	15.37

区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水体及两岸各 500 米。	33.33	0	33.33
小计				349	149.89	199.11

根据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附图 4），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即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6.7km，本项目位于该红线区域的东侧，不在上述划定的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18 年启东市环境质量公报》，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及相关标准，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及相关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由监测结果可知，头兴港河监测断面中各水质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的实施不排放 O<sub>3</sub> 或含 O<sub>3</sub> 前驱物的大气污染物，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等，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根据惠萍镇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项目用地属于可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位于农村地区，目前暂未进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暂无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



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目前场地范围内已建成厂房 3 栋。经调查，用地范围内无历史及现有污染性工业企业，项目用地没有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启东市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东部，东经121°25'40"-121°54'30"，北纬31°41'06"-32°06'19"，地处苏北平原的东南犄角之端。东、北濒临浩瀚的黄海，南临绵亘的长江，西与海门市毗邻。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项目所在地东侧为临河东路，再往东为白港河；南面和西面为商铺；北面相邻为其他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70m的颂华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 2.1.2 地形、地貌、地质

启东市地处以长江冲积成土为主，浅海相成土为次的河海相沉积平原，地形平坦，地表无基岩出露，均为第四纪松散堆积物。整体上属沿海低平面的启海平原区。地形呈北高南低、西高东低，由内圩向海滨倾斜态势。境内地势平坦，地面平均标高 2.5m 左右（黄海高程）。

该地区结晶基底埋深较大，其岩性较软弱，具有柔性，难具备大震活动的岩石条件，新生代以来，拗陷作用占主导地位，表现了大规模的沉降运动，形成盆地和平原，地层可塑性大，破裂变形弱，由于新生代以来的活动断裂，多为同沉积断裂，能量易释放而不易积聚，升降运行有明显振荡性，因此该地区不易孕育大震。从历史地震资料看，启东境内仅发生了 3 级左右的小地震。

#### 2.1.3 气候、气象

启东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征。但因地处中纬度沿海，受冷暖气流影响，气候变化多，灾害性气候频繁，春季常遇阴雨；夏季多发台风、暴雨，间有伏旱、高温、秋雨，局部地区还会出现龙卷风和冰雹，冬季时有强寒流侵袭。

启东市年平均气温为 16.8℃，最高气温为 39.3℃，最低气温为-8.2℃；无霜期 210d，年平均日照 1580h，年平均无霜期 226d；年均降水量 1154mm，年均蒸发量为 1343.1mm；年平均气压 1016.4hpa。年平均风速 2.1m/s，最大风速 15m/s，常年主导

风向为 ESE。大气层结稳定度以中性状态为主，D 类稳定度出现频率约占 38.25%。

根据南通市气象局统计资料，最近 30 年来，南通市（包括各县市）年平均气温在 15℃左右，年平均日照时数达 2000-2200h，年平均降水量 1000-1100mm，且雨热同季，夏季雨量约占全年雨量的 40-50%。常年雨日平均 120d 左右，6 月-7 月常有一段梅雨。

气温、气压、湿度、降水量、蒸发量等根据南通气象台 1951~2007 年资料统计如下：

①气压（Pa）

历年平均气压：101630

②气温（℃）

历年平均气温：15.3

极端最高气温：38.5（1995 年 9 月 7 日）

极端最低气温：-10.8（1969 年 2 月 6 日）

历年平均最高气温：19.2

历年平均最低气温：11.9

历年最热月平均气温：27.3（7 月）

历年最冷月平均气温：3.0（1 月）

历年最热月最高气温平均：34.5（1994 年 7 月）

③绝对湿度（Pa）

历年平均绝对湿度：1600

最大绝对湿度：4190（2002 年 7 月 16 日）

最小绝对湿度：90（1977 年 3 月 4 日）

④相对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79

最小相对湿度：6（1963 年 1 月 22 日）

⑤降水量（mm）

历年平均降水量：1089.7

历年最大年降水量：1626.8（1991 年）

历年最大月降水量：604.6（1970 年 7 月）

历年最大一日降水量:	287.1 (1960年 8月 4日)
历年最大一小时降水量:	98.5 (1985年 9月 8日)
历年最长一次降水量:	420.0 (1970年 7月 11~ 18日)
⑥蒸发量 (mm)	
历年平均蒸发量:	1357.0
历年最大蒸发量:	1582.1 (2001年)
⑦日照	
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2104.9 h
历年最多年日照时数:	2461.8 (1971年)
历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48 %
⑧雷暴 (d)	
历年平均雷暴日数:	32.4
最多雷暴日数:	53 (1963年)
⑨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17cm (1984年 1月 19日)
⑩最大冻土深度:	12cm (1977年 1月 17日)

#### 2.1.4 水文、水系

##### (1) 长江

启东市境内长江岸线长 67.5km。其所处的长江口区北支为潮汐河段，一日两潮，最高潮位在 8~10 月，最低潮位在 12 月至次年 2 月。近年来平均涨潮量 981 亿 m<sup>3</sup>，平均落潮量 1351 亿 m<sup>3</sup>。净泄量 370 亿 m<sup>3</sup>，年平均流量 1173m<sup>3</sup>/s。历年最高潮位 6.68m，最低潮位 1.2m，最大潮差 4.48m，枯水期平均潮差 2.04m，涨落潮历时平均为 12 时 25 分。项目所在的长江启东段无饮用水取水口及相应的水源保护区域。

表 2.1-1 评价江段各水期近岸 300 米潮流特征统计表

水期	历时 (时分)		潮差 (m)		平均流速 (m/s)		最大流速 (m/s)		平均单宽流量 (m <sup>3</sup> /s)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涨潮	落潮
丰水期	2:51	9:54	1.85	2.24	-0.41	2:51	9:54	1.85	2.24	-0.41
平水期	3:38	8:44	1.69	2.08	-0.37	3:38	8:44	1.69	2.08	-0.7
枯水期	4:33	6:48	1.20	1.47	-0.25	4:33	6:48	1.20	1.47	-0.25

##### (2) 内河

全市共有干、支河道 70 多条 (段)，总长约 853.9km，可分为四个水系，其中拟建项目所属的南部入江水系，由灯竿港河、三和港河、红阳河、头兴港河、三条

港河、五效河等八条入江河及老三和港、丁仓港、南引河、中央河等 12 条河道组成。

主要河流如下：

灯杆港河：位于启东最西部，南起长江，北至通启河止，全长 12.3km，流经北新、决心、聚南三镇，受益面积 8 万亩。

三和港河：位于启东西部，南起长江，北至通吕运河，全长 27.3km，为通吕运河特辟引江、通航配套干河。该河形笔直，面宽水深，是全市 4 个长江通航港口之一，北口衔接通吕运河，为三和港引水通航门户。

川洪港河：为启东市内最短的三级河道。位于启东西南部的北新镇境内。南起长江江堤，北至南引河，全长 2.23km。

北新河：位于启东西南部北新镇境内，南起老启东港码头河，北至南引河，全长 3.5km。

港水道：位于精细化工园区中部，北至长江二道堤，南至长江头道堤，全长 750m，为园区雨水排放至长江的通道。

振海河为滨海新城区的东边界，北至通明河、南至海防河，河宽约 30-55m，水深约 1.5-2.3m，流量为 0.2m<sup>3</sup>/s。

### (3) 地下水

启东市地下水分为四层，常年地下水位 1.0-1.6m。潜层含水层埋深较浅，已与地表水联成一体；第一、二承压含水层埋深在 110m 左右，水质较差，水量也不够丰富；第三承压含水层埋深在 220-250m，水质较好，水量丰富，是主要的开采层，可以饮用和农田灌溉。

土壤、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基本为壤性盐潮土，质地为中性、微碱性轻、中壤和重壤土及轻粘土，土壤有机质含量为 1.5-2.0%。

评价区内天然木本植物缺乏，在堤岸边、路边、宅边仅见少数人工栽培的刺槐、苦楝、柏树等树木。常见的草本植物有芦苇、盐蒿、小蓟、葎草、狗尾草、牛筋草等。野生动物有蛙类、鸟类、蛇类及黄鼠狼等。

该地区农作物复种指数较高，地面裸露时间较短。农业栽培植被有三麦、玉米、油菜、蚕豆、黄豆、花生以及蔬菜、瓜果、湖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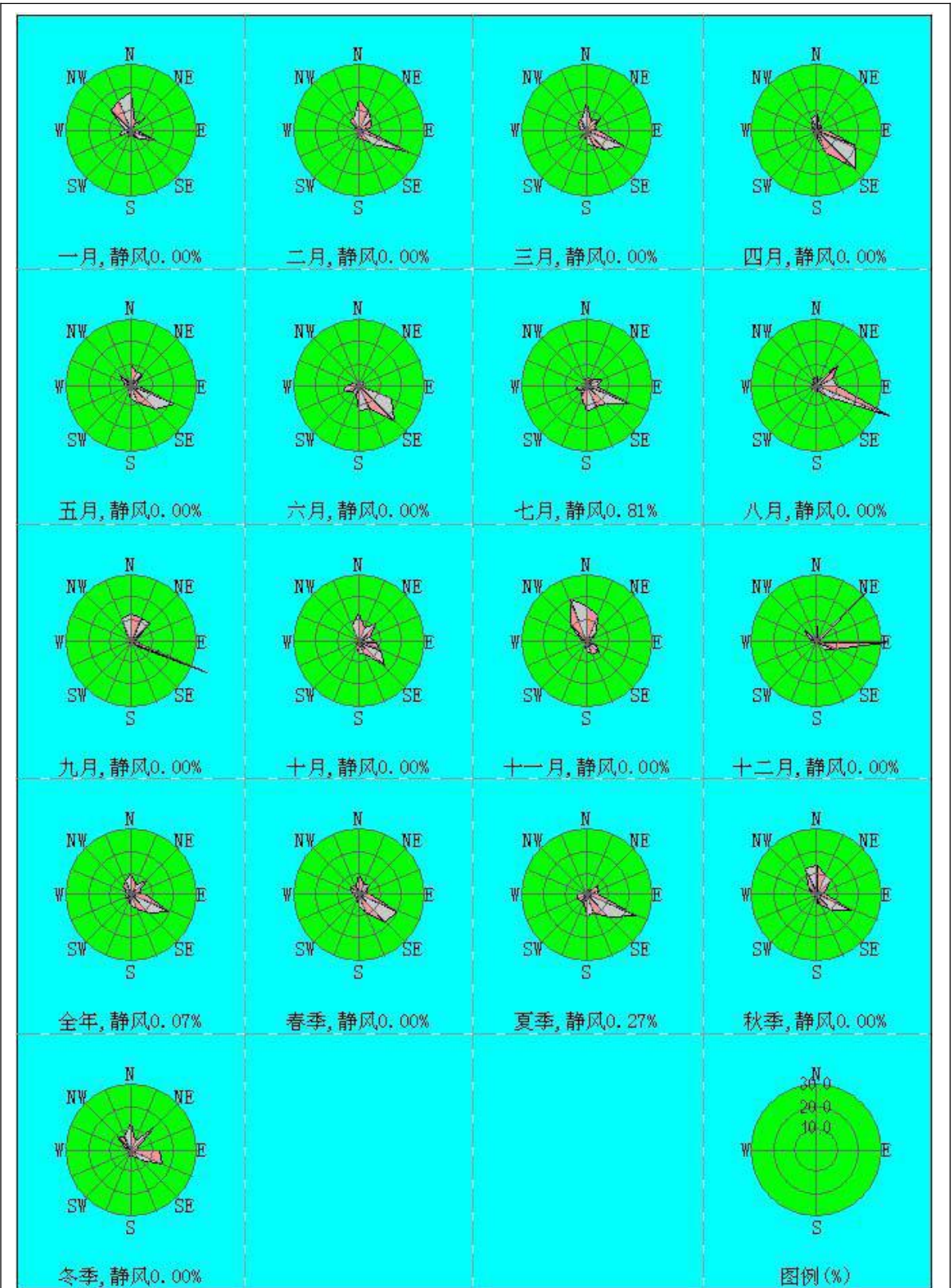


图 2.1-1 风玫瑰图

##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2.2.1 启东市社会经济概况

2018年，全年预计（下同）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80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9.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总量列南通各县市第一。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15亿元，增长1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2亿元，增长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7400元、19900元，增长8.2%、8.8%。

项目建设成效明显。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双十”三年行动计划，强有力推进100个重大项目建设。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完成工业投资362亿元，增长10%。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108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6个，新竣工亿元以上项目52个，在南通市项目建设综合考评中名列各县市区第二，获年度流动红旗。姚记扑克、尚华医药、胜狮二期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广汇能源一期工程基本竣工，华峰超纤、华滋海工等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强化用地保障，成功创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拆旧复垦土地3030亩，争取各类土地指标1561亩。

园区经济加快发展。八大园区集聚效应日益凸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应税销售占全市比重分别超过50%、80%。启东经济开发区在全省省级开发区综合评价中名列第二，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海工船舶工业园入选省首批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园区，滨海工业园更名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医药化工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不断强化，圆陀角旅游度假区跻身华东地区滨海休闲旅游度假胜地，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休闲旅游项目加快推进，江海产业园通航机场获民航华东管理局批复。

融入上海步伐加快。大力实施接轨上海“参与、联动、服务”战略，沪启合作不断深入。坚持交通先行，北沿江高铁纳入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启沪城际快线日发188班次，崇启大桥车流量首次突破1000万辆。抢抓上海产业转移机遇，加强与上海张江药谷、紫竹科学园区对接，合作共建、产业联动模式不断完善；对沪招商活动深入开展，新增项目投资196.5亿元。积极打造创新载体，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教育、医疗、人才、农业、旅游等对接上海工作取得新成效。

### 2.2.2 惠萍镇概况

惠萍镇位于市境东南部，南濒长江，距城区10千米。现辖1个居委会、20个行政

村，临河村、河湾村、惠和镇村、果园村、公和村、白港村、大兴镇村、庙港村、海鸿村、南清河村、士连村、永胜村、东兴镇村、鸿东村、常乐村、益成村、惠安镇村、长兴村、鸿西村、拥政村。三条港、五效河、南引河、中央河、白港、丁仓港等河穿境。惠萍镇面积75平方千米，南与国际大都市上海隔江相望，直线距离仅53公里。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距启东市汇龙镇10公里，境内交通十分便捷。该镇户籍人口5.18万人。

惠萍镇以工业为经济支柱，着力发挥沿江、沿路“两沿”优势，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围绕发展船舶产业，惠萍镇淋漓尽致地发挥了长江岸线优势。然而资源有限、开发有度，惠萍镇不等不靠，着力打出“合作牌”、“延伸牌”、“内陆牌”，推动新一轮发展。在6.9公里的长江岸线上，以丰顺船舶重工和中瑞船舶重工为龙头，形成十一家造船企业链；沿路是惠萍镇工业经济长廊，由建德置业投资的5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已竣工，截止2008年9月，已有8家企业入驻，南方润滑设备有限公司、天地海有限公司、南通云峰无纺有限公司、江苏乔依舒服装有限公司等十多家重点企业已正常投入生产。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环评引用《2018年启东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2018年因雨水偏少，大气透明度增加，阳光照射强度增强使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的反应程度加剧，进而导致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增加。根据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南通市开展了产业结构调整、“两高”行业产能控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源污染治理、清洁取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锅炉综合整治、扬尘综合整治、扬尘综合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VOCs治理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1 2018 年度启东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10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16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54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3	35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8年度启东市环境监测站（测站代码320681）对头兴港河的监测数据见表3-2。

表 3-2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pH	COD	NH <sub>3</sub> -N	TP	DO	
头兴港河	2018 年	水样总数	12	12	12	12	12
		平均值	7.80	18	0.99	0.19	6.0
		最大（小）值	8.31	26	1.80	0.26	3.5
		最大超标倍数		0.3	0.8	0.3	
		超标率%		8.3	42	25	42

由表3-2监测数据可知，头兴港河监测断面中COD、氨氮、总磷、溶解氧均无法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头兴港河水质超标，主要由于该河流地跨开发区城西村、汇龙镇城河村、开发区庙效村3个行政村，共占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为彻底解决头兴港河两侧的多年“顽疾”，自2018年起，启东市政府把头兴港河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列入为民实项目，要求相关部门务必协同推进，力求实效，目标在2020年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届时，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阶段性改善，超标水体逐步消除。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8日现场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3-3。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 单位：dB（A）

测点	时间	11月28日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6.4	49.4
南厂界 N2		55.5	49.1
西厂界 N3		54.7	48.6
北厂界 N4		54.6	48.9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4至表3-6。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3) 地表水：白港河、头兴港河水质维持现状。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临河村	-75	50	住宅区	约100户/35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西北	80~500
	颂华村	75	-40	住宅区	约150户/580人		东/东北	25~500
	启东市惠和初级中学	-200	150	学区	约300人		西北	250
	启东市香格小学	300	-200	学区	约700人		东南	300

注：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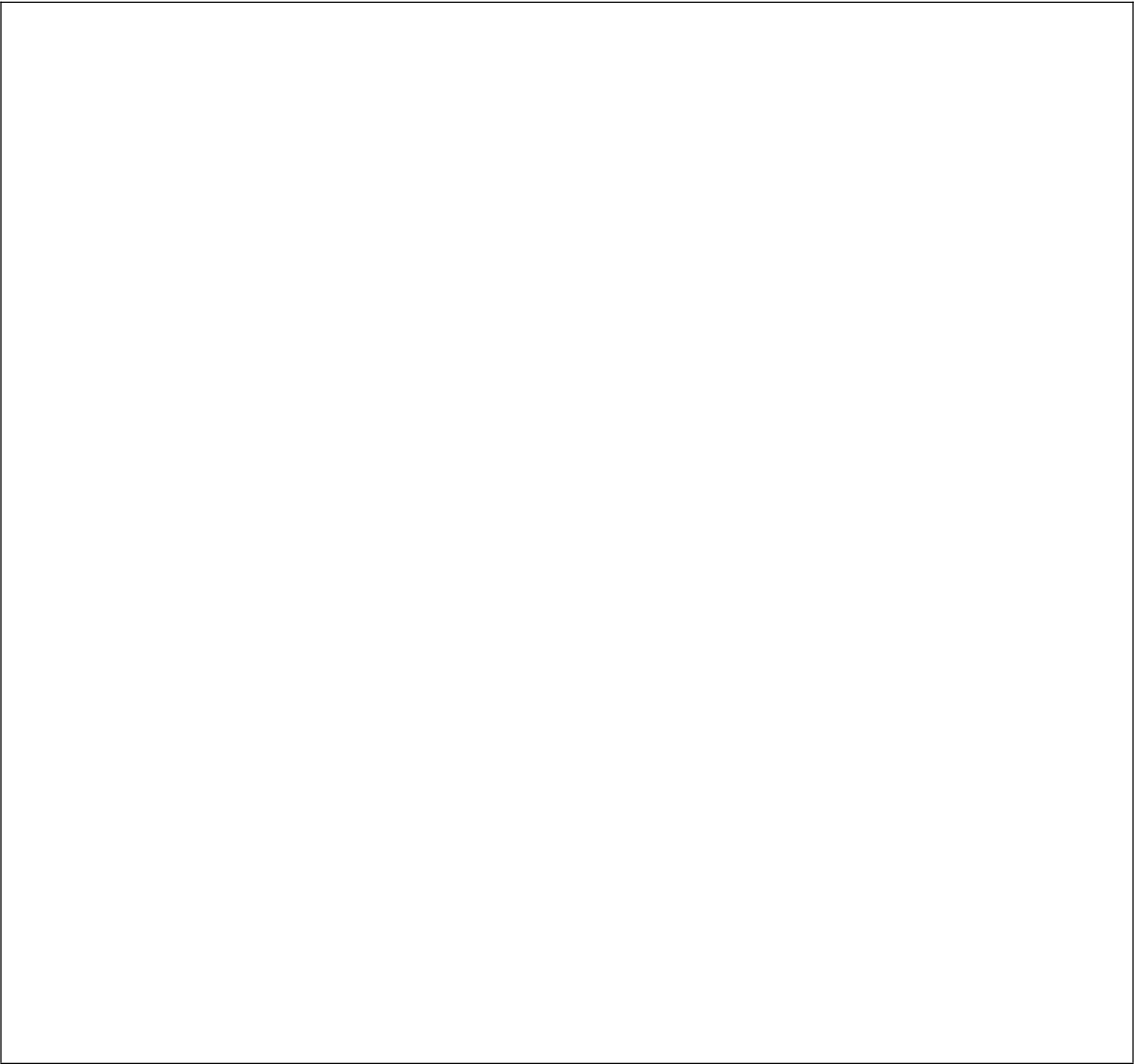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			与建设项目利害关系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高差	
地表水环境	白港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东	10	0	无
	头兴港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东	7000	0	无

表 3-6 声环境、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临河村	居民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西北	80
		颂华村	居民		东/东北	25
地下水	地下水浅水层	周围 6km <sup>2</sup>		《地下水水质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管控区	西	6700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 10 组，附近水体无饮用水取水口。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mg/m <sup>3</sup>					
	序号	污染物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小时浓度	日平均	年平均	
	1	SO <sub>2</sub>	0.50	0.15	0.06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NO <sub>2</sub>	0.20	0.08	0.04	
	3	PM <sub>10</sub>	/	0.15	0.07	
	4	CO	10	4	/	
	5	PM <sub>2.5</sub>	/	0.075	0.035	
6	O <sub>3</sub>	0.20	0.16 (8 小时平均)	/		
7	非甲烷总烃	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头兴港河、白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类，其中 SS 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标准				
DO	≥5.0					
COD <sub>cr</sub>	≤20					
氨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					
SS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厂界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项目四周厂界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向附近水体直接或间接排放。</p> <p>(2) 废气</p> <p>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要求，详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p> <p>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大气：新增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p> <p>废水：无废水排放；</p> <p>固废排放量为零。</p> <p>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考核建议指标如下：</p> <p>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009t/a，颗粒物5×10<sup>-6</sup>t/a。</p> <p>②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③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外排量为0。</p>																

--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四周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结束，则影响消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予赘述。

###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 5.2.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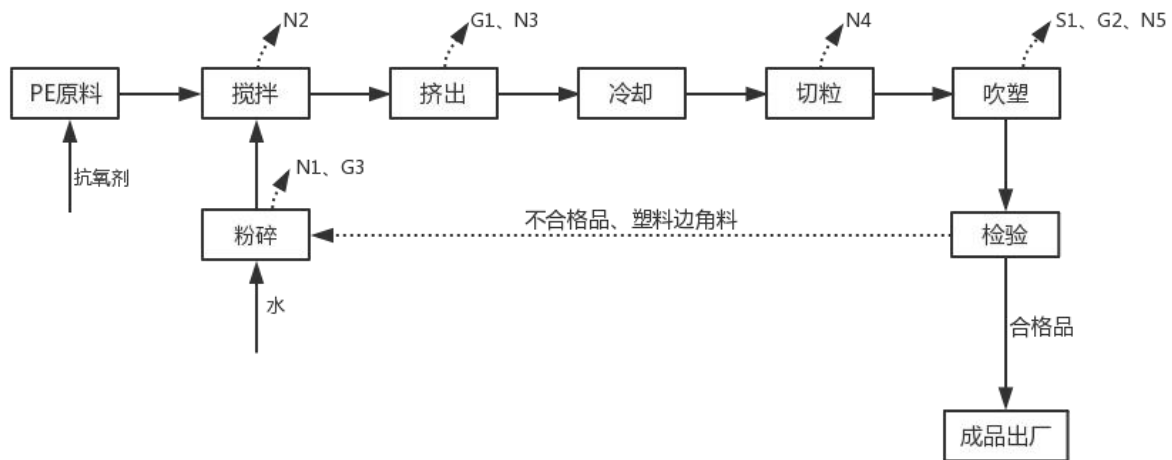


图 5.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粉碎：将聚乙烯颗粒原料倒入粉碎机，加入少量水粉碎，可使下料通畅，有效控制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本工序产生噪声 N1、粉尘 G3。

(2)搅拌：将粉碎后的原料加入搅拌机，添加抗氧化剂粉末搅拌。抗氧化剂的加入可防止聚合物在加工过程中降解，并防止制成品在使用中氧化。本工序产生噪声 N2。

(3)挤出：搅拌后的物料从料斗进入到挤出机，在螺杆的转动带动下将其向前进行输送，物料在向前运动的过程中，接受料筒的加热、螺杆带来的剪切以及压缩作用使得物料熔融，在进行加压的情况，使得处于粘流态的物料通过出口处的口模，形成条状的连续体。本工序产生噪声 N3、挤出废气 G1。

(4)冷却：挤出机中挤出条状料后进入冷却槽间接冷却降温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5)切粒：降温后的物料送入切粒机被旋转的刀片切成长度均匀的粒状。本工序产生噪声 N4。



(6)吹塑：将粒状的物料送入吹塑机熔融，熔体进入机头成为管况型坯，型坯达到预定长度后，吹塑模具闭合，将型坯夹在两半模具之间；将空气吹入型坯内，将型坯吹胀，使之贴紧模具型腔成型；冷却后开模，取走已冷硬的制品。本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1、噪声 N5、吹塑废气 G2。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G2	挤出、吹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FQ-1#排放
	G3	粉碎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噪声	N1	粉碎机	噪声	间断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N2	搅拌机	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N3	挤出机	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N4	切粒机	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N5	吹塑机	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S1	边角料、不合格品	塑料颗粒	间断	收集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S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定期清运
	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袋	间断	回收综合利用
	S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2.2 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 5.2.2.1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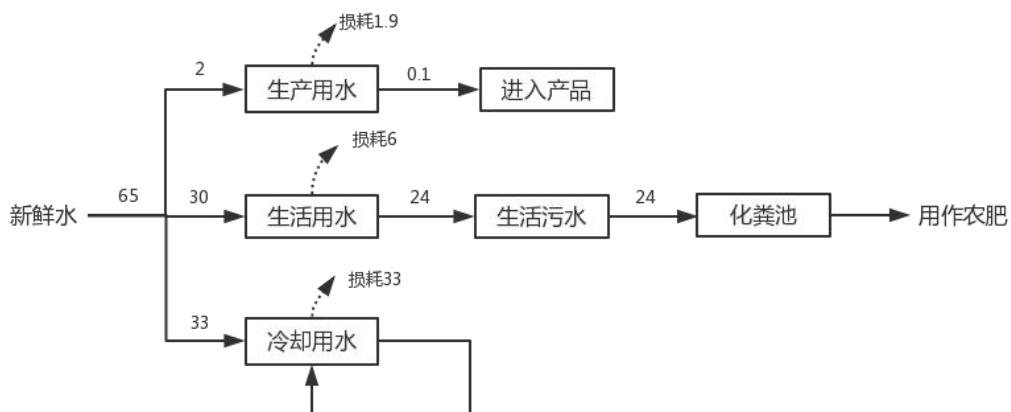


图 5.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2.2.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详见图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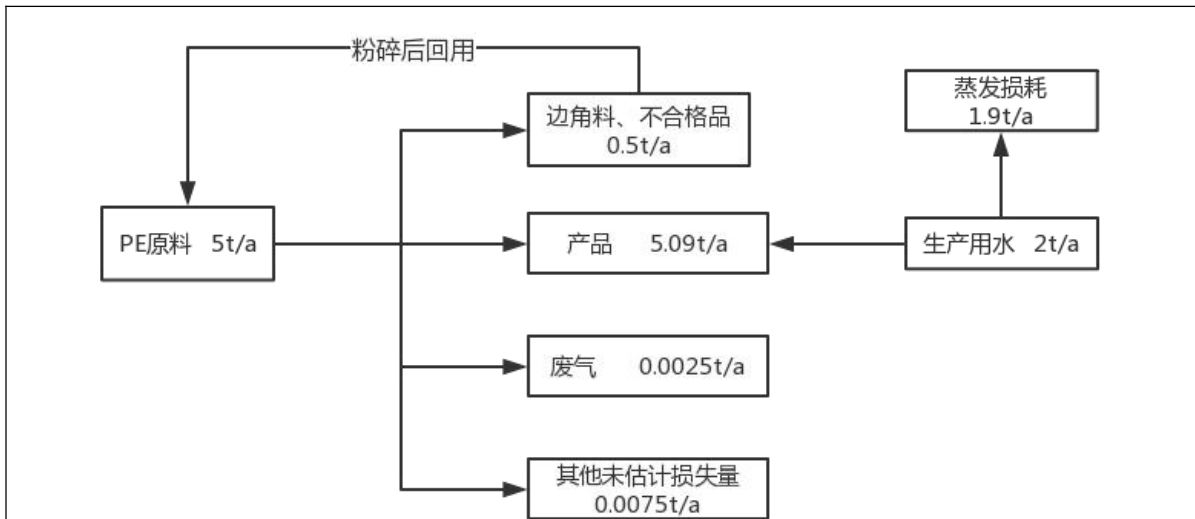


图 5.2-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 5.2.3 污染源强

#### 5.2.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 （1）挤出、吹塑废气 G1

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为聚乙烯颗粒，在挤出和吹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由于聚乙烯具有超长饱和直链烷烃，所以化学稳定性较高、耐热性能好，聚乙烯中乙烯和丙烯单体含量极微，而且乙烯和丙烯本身的毒性也较低，分解温度在 300℃左右。项目生产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不会导致这些塑料粒子的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碳链焦化气体。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可知，该有机废气在塑料粒子中含量约为 0.05%，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聚乙烯颗粒为 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0.0025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80%，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吸附效率以 8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 （2）粉碎粉尘 G3

项目粉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建成后需要粉碎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 0.5t/a，粉尘产生量按加工原料的 0.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5t/a。

由于项目采用加水粉碎，能有效去除 99%的粉尘排放量，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0005t/a。粉尘排放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生产工序进入产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企业无食堂，劳动定员为 2 人，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生活用水量为 30t(以年工作日 300d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t/a(按用水量的 0.8 计)。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约 COD400mg/L、SS300mg/L、NH<sub>3</sub>-N30mg/L、总磷 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直接或间接排入附近水体。

表 5.2-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处理后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处理后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24	COD	400	0.0096	化粪池	300	0.0072	用作农肥
		SS	300	0.0072		200	0.0048	
		NH <sub>3</sub> -N	30	0.0007		30	0.0007	
		TP	5	0.0001		5	0.0001	

### 5.2.3.3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吹塑工序产生的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建成后需要粉碎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 0.5t/a，经粉碎处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2t/a，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为 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天·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

废活性炭：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净化挤出、吹塑废气，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25t/a，收集效率以 8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8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0016t/a。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 0.15，则产生废活性炭 0.01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39 号），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营运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S1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吹塑	固	聚乙烯塑料颗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	-	一般工业固废	-	0.5
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原料包装袋		-	一般工业固废	-	0.2
S2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生活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其他废物	-	0.3
S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1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5.2.3.4 噪声

企业主要噪声设备为车间生产设备的设备噪声。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2-4。

表 5.2-4 全厂主要噪声产生情况和所在位置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粉碎机	90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30
2	搅拌机	85		25
3	挤出机	80		30
4	切粒机	85		30
5	吹塑机	75		25

#### 5.2.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详见表 5.2-5。

表 5.2-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本项目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24	24	0	0
	COD		0.0096	0.0096	0	0
	SS		0.0072	0.0072	0	0
	氨氮		0.0007	0.0007	0	0
	总磷		0.0001	0.0001	0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2	0.0016	0.0004	0.0009
		无组织	0.0005	0	0.0005	
	颗粒物	无组织	$5 \times 10^{-6}$	0	$5 \times 10^{-6}$	$5 \times 10^{-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7	0.7	0	0
	危险废物	0.011	0.011	0	0
	生活垃圾	0.3	0.3	0	0

### 5、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a、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无需设置标志牌。

#### b、废气排气筒

(1)排气筒应按要求设计采样平台和采样孔。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及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c、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d、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对建设单位各排污口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5.2-6。

表 5.2-6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废暂堆场所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挤出、吹 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60	0.002	6.0	0.00017	0.0004	FQ-01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	0.0005	/	0.00021	0.0005	无组织排 放
	粉碎工序	颗粒物	/	5×10 <sup>-6</sup>	/	2.1×10 <sup>-9</sup>	5×10 <sup>-6</sup>	无组织排 放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4	400	0.0096	/	0	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 用作农肥
		SS		300	0.0072	/	0	
		NH <sub>3</sub> -N		30	0.0007	/	0	
		TP		5	0.0001	/	0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切粒工序	废塑料	0.5	0	0.5	0	作为原料 回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3	0.3	0	0	委托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2	0.2	0	0	出售给回 收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011	0.011	0	0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固定，安装减振垫、隔声罩等，确保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电离 辐射 和电 磁辐 射	无							
其他	无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地块位于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 10 组，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目前场地范围内已建成厂房 3 栋。经调查，用地范围内无历史及现有污染性工业企业，周边无国家保护动植物，项目用地没有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建成后，其产生的“三废”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 10 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四周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结束，则影响消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予赘述。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sub>max</sub> 及 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sub>i</sub>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sub>max</sub> ≥ 10%
二级评价	1% ≤ P <sub>max</sub> < 10%
三级评价	P <sub>max</sub> <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2 污染物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	-------	------	--------------------------	------

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4.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2	颗粒物	1 小时	1.0	

(2)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2-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FQ-01	121.710235	31.786886	0.0	15.0	0.3	25.0	12	非甲烷总烃	0.00017	kg/h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C
最低环境温度		-10.0°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2-5、表 7.2-6。

表 7.2-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点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排气筒 FQ-0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003	0.02
48	0.055	4.58
50	0.0548	4.57
100	0.0359	2.99
150	0.0272	2.26
200	0.022	1.84
250	0.0187	1.56
300	0.0164	1.36
350	0.0146	1.22
400	0.0133	1.11
450	0.0122	1.02

500	0.0113	0.94
550	0.0105	0.88
600	0.0099	0.82
650	0.0093	0.78
700	0.0088	0.74
750	0.0084	0.7
800	0.008	0.67
850	0.0077	0.64
900	0.0073	0.61
950	0.0071	0.59
1000	0.0068	0.57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55	4.5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8	48

表 7.2-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面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3)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3)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279	2.32	1.25E-06	0.01
50	0.0478	3.99	2.14E-06	0.01
62	0.0494	4.12	2.22E-06	0.01
100	0.0412	3.43	1.85E-06	0.01
150	0.0317	2.64	1.42E-06	0.01
200	0.0265	2.21	1.19E-06	0.01
250	0.0237	1.98	1.06E-06	0.01
300	0.0209	1.74	9.36E-07	0.01
350	0.0187	1.56	8.40E-07	0.00
400	0.0170	1.42	7.64E-07	0.00
450	0.0157	1.31	7.03E-07	0.00
500	0.0146	1.21	6.53E-07	0.00
550	0.0136	1.13	6.11E-07	0.00
600	0.0128	1.07	5.74E-07	0.00
650	0.0121	1.01	5.43E-07	0.00
700	0.0115	0.96	5.15E-07	0.00
750	0.0109	0.91	4.91E-07	0.00
800	0.0105	0.87	4.69E-07	0.00
850	0.0100	0.84	4.50E-07	0.00
900	0.0096	0.8	4.32E-07	0.00
950	0.0093	0.77	4.16E-07	0.00
1000	0.0089	0.75	4.01E-07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494	4.12	2.22E-06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62		62	

(5)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2-7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C_{\max}$ ( $\text{mg}/\text{m}^3$ )	$P_{\max}$ (%)	$D_{10\%}$ (m)
FQ-01	非甲烷总烃	4.0	0.055	4.58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0	0.0494	4.12	/
	颗粒物	1.0	2.22E-06	0.01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4.58%， $C_{\max}$  为  $0.055\text{m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8。

表 7.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非甲烷总烃	0.03	6	0.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4

②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9。

表 7.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1	生产车间	挤出、吹塑	非甲烷总烃	/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100	0.0005
2		粉碎	颗粒物	/		30	$5 \times 1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0505	

③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2-10。

表 7.2-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09
2	颗粒物	$5 \times 10^{-6}$

(7)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2-11。

表 7.2-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非正常持续时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浓度贡献值	长 ( ) h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09)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m<sup>3</sup>/a, 水中污染物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sub>3</sub>-N 30mg/L、TP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项目废水不直接或间接排入附近水体, 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添置粉碎机、搅拌机、挤出机等设备共 9 台, 噪声源强 75-90dB (A), 具体噪声源强详见表 5.2-5。

####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 (即声源等效为生产厂房), 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A_{atm}$ 、 $A_g$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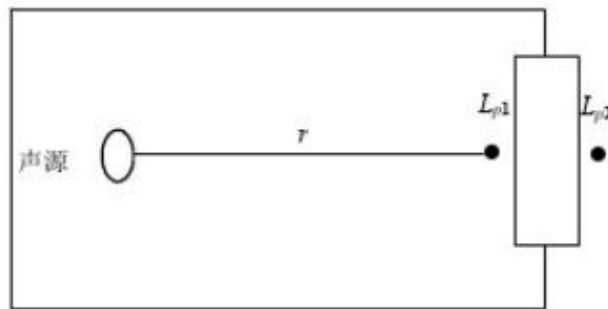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预测结果

#### (1) 预测参数

将项目生产车间作为一个整体声源进行预测，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要求企业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墙和隔声门窗，隔声量取 30dB。各设备噪声源强参数详见表 7.2-12。

表 7.2-12 厂区各噪声源与厂界噪声预测点之间的距离

代码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 声压级dB(A)	位置	距厂界位置(m)			
					1#东	2#南	3#西	4#北
N1	粉碎机	1	90	生产车间	5	10	35	25
N2	搅拌机	1	85		5	15	35	20
N3	挤出机	1	80		5	15	35	30
N4	切粒机	1	85		5	15	30	30
N5	吹塑机	1	75		5	10	30	30

### (2)预测结果

经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13，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本环评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表 7.2-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	昼间噪声 Leq(dBA)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56.4	22.3	54.05	60
2#	南厂界	55.5	23.1	53.82	
3#	西厂界	54.7	11.2	52.01	
4#	北厂界	54.6	15.3	53.51	

从表 7.2-13 可知，该项目投产后，各预测点噪声将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由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放在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较好，噪声预测贡献值不大，各厂界预测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资源回收利用

本项目切粒工序产生的塑料颗粒边角料，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减少废物的产生同时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2) 项目涉及的原料为聚乙烯塑料颗粒，属于安全无害物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集中运往生活垃圾场进行处理。

(4)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固废暂存间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处理率 100%，不直接向外界环境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2-14。

表 7.2-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t/a)
S1	废塑料	吹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5	作为原料回用	0.5
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2	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0.2
S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废物	-	0.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3
S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1

## 7.3 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持续协调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之一，也是 90 年代初以来国际社会努力倡导的改变传统环境保护模式的新的环境战略，其实质是把污染预防的综合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设计和服务中，从而减少生产和服务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本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生产的清洁生产的实施，为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本环评主要从以下几点分析：

(1) 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建设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实用清洁能源——电源，采用的生产设备较先进，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业。

(2) 原材料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中无属于《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中所列毒物；不属于国家 68 种重点污染物和江苏省优先控制的 94 种污染物；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能源。因此，在原辅材料的获取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3) 产品的清洁性：建设项目产品在使用、销售、服务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4) 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够有效收集并作“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从生产工艺和设备、原辅材料和产品、污染物治理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满足循环经济要求。

#### 7.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应在试生产阶段申请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启东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试运营。

(2) 建设单位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3) 针对固废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启东市生态环境局）申请“三同时”验收；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建设单位可进行自主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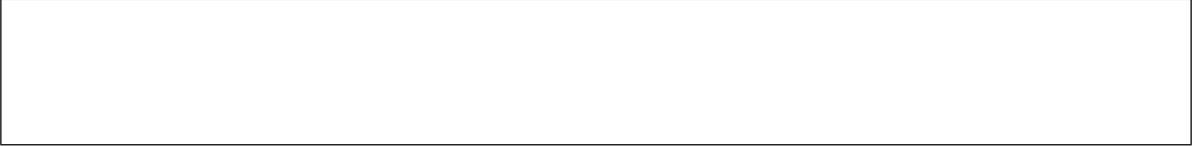


表 7.4-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挤出、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01）	GB16297-1996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禁止向附近水体排放	0	
噪声	高噪声设备等	—	基础固定，安装减振垫、隔声罩等	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2类	1	
固废	固废堆场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垃圾委托处理	合理处置	1	
		一般工业固废	切粒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弃包装材料定期出售给回收商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水：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		—	2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废水：无废水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出、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01)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禁止向附近水体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切粒工序	塑料颗粒	作为原料回用	利用、处置率100%，零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回收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A声级	建设单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固定，安装减振垫、隔声罩等，确保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全部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直接排入河道；各类固废合理处理，零排放；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p>					
<p>环保投资：</p> <p><b>环保工程及投资10万元，约占总投资50万元的2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8-1。</b></p>					
表 8-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进度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FQ-01)	5	1套	—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0	—	—	
噪声	基础固定，安装减振垫、隔声罩等	1	—	降噪25~30dB(A)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处置费	1	-	—	
	固废暂存区、处置费		1个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处置费	1	1个	10m <sup>2</sup>	
其它	排污口规范化等	2	—	—	
合计		9	—	—	



## 九、结论和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 (1) 建设单位概况

启东盈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06CNC07）成立于2019年10月08日，注册地点为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公司经充分的市场调研，拟在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租赁现有车间2100m<sup>2</sup>，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电动工具配件1.6万件的生产项目。

项目已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2019-320681-34-03-560784。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2人，提供员工住宿，不提供用餐。项目建成后全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常规因子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CO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及相关标准，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2018年因雨水偏少，大气透明度增加，阳光照射强度增强使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的反应程度加剧，进而导致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增加。根据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南通市开展了产业结构调整、“两高”行业产能控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业源污染治理、清洁取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锅炉综合整治、扬尘综合整治、扬尘综合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VOCs治理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由监测结果可知，头兴港河监测断面中COD、氨氮、总磷、溶解氧均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头兴港河水质超标，主要由于该河流地跨开发区城西村、汇龙镇城河村、开发区庙效村3个行政村，共占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为彻底解决头兴港河两侧的多年“顽疾”，自2018年起，启东市政府把头兴港河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列入为民实事项目，要求相关部门务必协同推进，力求实效，目标在2020年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届时，区



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阶段性改善，超标水体逐步消除。

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 9.1.3 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调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项目已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2019-320681-34-03-56078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9.1.4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项目用地属于可建设用地，区域内的供水、电力、通讯管网接入条件均成熟。项目的建设符合惠萍镇发展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9.1.5 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附图 4），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即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6.7km，位于该红线区域的东侧，不在上述划定的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根据惠萍镇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项目用地属于可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位于农村地区，目前暂未进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暂无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 9.1.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下降

#### ①废气

根据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下风向估算浓度甚小，各类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其地面浓度标准限值 10% 的值。评价区空气质量仍可维持现状。通过采取收集吸附、加强车间通风、排风等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②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项目废水不直接或间接排入附近水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③噪声

本项目添置粉碎机、挤出机、吹塑机等设备共 9 台，噪声源强 75-90dB（A），建设方拟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噪声值仍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引起噪声扰民问题。由此可见，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废

##### （1）资源回收利用

本项目切粒工序产生的塑料颗粒，经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减少废物的产生同时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2）项目涉及的原料主要为聚乙烯塑料颗粒，属于安全无害物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集中运往生活垃圾场进行处理。

（4）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固废暂存间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

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9.1.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从生产工艺和设备、原辅材料和产品、污染物治理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满足循环经济要求。

#### 9.1.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固废分类收集、暂存费用、降噪减振措施、减振垫的安装费用等，共需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的 20%。本项目环保投资较小，但可以取得较大的环境效益。

#### 9.1.10 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0.0009t/a，颗粒物 $5 \times 10^{-6}$ t/a。新增总量在启东市范围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 9.1.11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理念，本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表认为，在拟建项目投产后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从环保角度分析，启东盈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在启东市惠萍镇临河村10组建设是可行的。

## 9.2 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治理资金的落实和到位。

(2)加强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的运行。

(3)合理设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生活污水定期委托处理，严禁直接或间接排入附近水体，做好厂内各项保护工作。

(5)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做好平时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治理设

施。

(6)企业应做好厂内相关环保资料的存档工作，如厂区平面布置图和相关监测资料。

(7)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房产证、租赁协议
- 附件 6 申请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技术咨询合同书
- 附件 9 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图
- 附图 4 启东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